

(2021)浙0206民初3052号

翁俊伟(公民身份号码:3505241970****601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食品商行与被告翁俊伟买卖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风险提示书、法官告知书、外网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3550元。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应诉并交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8民初1208号

赵绍公(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97****1335):原告黄建平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8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绍公返还原告黄建平货款9963.40元及逾期利息1000元;赔偿原告黄建平货款损失6827元以上合计17790.4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黄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30元,减半收取215元,由被告赵绍公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应诉并交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8民初1208号

朱绍公(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97****1335):原告黄建平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8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绍公返还原告黄建平货款9963.40元及逾期利息1000元;赔偿原告黄建平货款损失6827元以上合计17790.4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黄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30元,减半收取215元,由被告赵绍公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应诉并交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18民初1208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67号

沈亚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中山杰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亚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中山杰服饰有限公司货款1499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91民初966号

张丽(3416211998****2941):本院受理原告华宇宁波与被告张丽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华宇宁波货款742元,并支付原告华宇宁波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5000元,合计5362元,由原告华宇宁波负担180元,被告张丽负担5182元。被告张丽负担的诉讼费用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应诉并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交纳上诉费,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967号

王灿(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84****4335):王再公(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61****416X):原告宁波金嘉省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灿、王再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再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金嘉省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货款13752.1元,并支付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以13752.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被告王再公对上述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91民初274号

王灿(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84****4335):王再公(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61****416X):原告宁波金嘉省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再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再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金嘉省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货款13752.1元,并支付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以13752.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被告王再公对上述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975号

王玉龙: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中山杰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玉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中山杰服饰有限公司货款3087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91民初274号

王灿(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84****4335):王再公(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61****416X):原告宁波金嘉省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再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再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金嘉省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货款13752.1元,并支付自2020年2月28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以13752.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计算的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被告王再公对上述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975号

曹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中山杰服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曹建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中山杰服饰有限公司货款1555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969号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467号

方明江:本院受理原告陈伟作为你被告方明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明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陈伟借款41746元,并赔偿自立案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4467号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959号

葛尊伟: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告葛尊伟买卖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葛尊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陈伟借款41746元,并赔偿自立案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4959号

王重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童蒙装潢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葛尊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陈伟借款41746元,并赔偿自立案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4959号

何凤明:本院受理原告应海亮与被告何凤明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凤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应海亮借款31652元,并赔偿自立案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4959号

王重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童蒙装潢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凤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应海亮借款31652元,并赔偿自立案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4959号

王重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童蒙装潢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凤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应海亮借款31652元,并赔偿自立案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4959号

王重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童蒙装潢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凤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应海亮借款31652元,并赔偿自立案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4959号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3052号

廖绍经(公民身份号码:3624221985****4330):本院受理原告廖强与被告廖强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3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强偿还原告廖强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被告廖强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应诉并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6民初3052号

(2020)浙0291民初4609号

廖绍经(公民身份号码:3624221985****4330):本院受理原告廖强与被告廖强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91民初4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廖强偿还原告廖强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被告廖强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应诉并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1)浙0291民初4609号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0日

(2020)浙0523民初3852号之一

黄爱芳,傅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葛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葛嵩偿还原告葛嵩借款本金55000元及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即2021年1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代理审判员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612号

王秋霞:本院受理原告葛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葛嵩偿还原告葛嵩借款本金21800元及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即2021年1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代理审判员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612号

王秋霞:本院受理原告葛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葛嵩偿还原告葛嵩借款本金21800元及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即2021年1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代理审判员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612号

(2021)浙0523民初3923号之一

黄爱芳,傅伟平:本院受理原告崔小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崔小刚偿还原告崔小刚借款本金5万元及支付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20日起按年利率1.3%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635.42元及诉讼费100元,由被告崔小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即2021年1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2021)浙0523民初3923号之一

(2021)浙0523民初3923号之一

黄爱芳,傅伟平:本院受理原告崔小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崔小刚偿还原告崔小刚借款本金21800元及支付利息(以5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20日起按年利率1.3%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635.42元及诉讼费100元,由被告崔小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即2021年1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2021)浙0523民初3923号之一

杜锐明,杜晓萍: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兴武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杜锐明,杜晓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15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杜锐明偿还原告义乌市兴武针织有限公司货款15000元及利息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1000元。原告义乌市兴武针织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交纳诉讼费,上诉于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5461号

(2021)浙0802民初15461号

杜锐明,杜晓萍: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兴武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杜锐明,杜晓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15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杜锐明偿还原告义乌市兴武针织有限公司货款15000元及利息1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1000元。原告义乌市兴武针织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交纳诉讼费,上诉于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5461号

(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陆晓霞(宁波市石浦街道竹山村):本院受理原告陈诗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诗建偿还原告陈诗建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原告陈诗建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交纳诉讼费,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陆晓霞(宁波市石浦街道竹山村):本院受理原告陈诗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诗建偿还原告陈诗建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原告陈诗建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交纳诉讼费,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王保良(身份证号码:3302261968****2512):本院受理原告陈诗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保良偿还原告陈诗建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原告陈诗建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交纳诉讼费,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王保良(身份证号码:3302261968****2512):本院受理原告陈诗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保良偿还原告陈诗建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原告陈诗建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交纳诉讼费,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王保良(身份证号码:3302261968****2512):本院受理原告陈诗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保良偿还原告陈诗建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原告陈诗建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交纳诉讼费,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王保良(身份证号码:3302261968****2512):本院受理原告陈诗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保良偿还原告陈诗建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原告陈诗建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交纳诉讼费,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2021)浙0802民初1791号

王保良(身份证号码:3302261968****2512):本院受理原告陈诗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1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保良偿还原告陈诗建借款1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原告陈诗建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